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国家税务局 文件 湛江市地方税务局

湛财法〔2012〕40号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扶贫基金会所属小额贷款公司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扶贫基金会所属小额贷款公司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2〕4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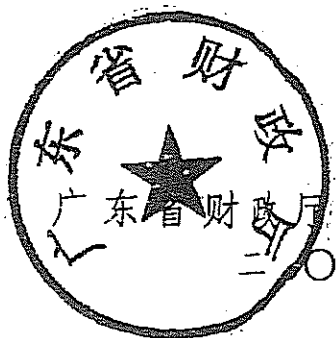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文件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粤财法〔2012〕43号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扶贫 基金会所属小额贷款公司享受 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顺德区财税局，南雄市、紫金县、兴宁市、封开县财政局，横琴新区地税局：

现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扶贫基金会所属小额贷款公司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文 件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财税〔2012〕3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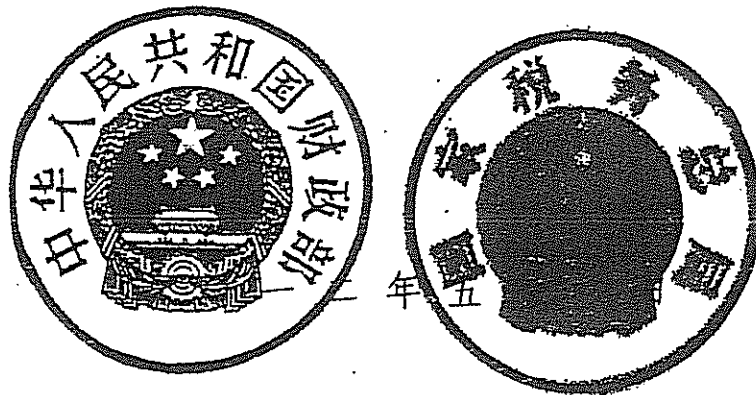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扶贫基金会 所属小额贷款公司享受有关税收 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鉴于中国扶贫基金会为规范小额信贷的管理，逐步将下属的农户自立服务社（中心）转型为由中和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独资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经研究，同意中和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独资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扶贫基金会小额信贷试点项目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0]35号)的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通知。



主题词：转发 财政 基金会 税收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2年7月3日印发

(共印6份)